2024年海州区配装眼镜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配装眼镜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实体店抽样**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不少于2名检验员共同完成。样品按进货价购买，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

**2.2采样数量**

抽样2副作为检验样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检验可重复进行，故无需抽取备用样，出现异议时，采用原样复检。

所抽样品均应贴上加盖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抽样单位和经销单位双方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均应由检验机构带回检测，备样原则上由检验机构带回，如遇特殊要求，也可存放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如备样封存于经销单位处，经销单位有妥善保存备样的义务，备样若有损坏遗失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企业放弃复检的权利。

**3.检验依据**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http://webstore.spc.net.cn/produce/showonebook.asp?strid=55766" \t "_blank" \o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2019《[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http://webstore.spc.net.cn/produce/showonebook.asp?strid=99879" \t "_blank" \o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http://webstore.spc.net.cn/produce/showonebook.asp?strid=27263" \t "_blank" \o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http://webstore.spc.net.cn/produce/showonebook.asp?strid=29623" \t "_blank" \o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 验 项 目 | 检验依据 | 验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镜架外观质量 | GB 13511.1 | GB/T14214 |
| 2 | 可见光透射比  | GB 13511.1 | GB 10810.3 |
| 3 | 紫外光谱范围 |  | GB 10810.3 | GB 10810.3 |
|  |
| 4 |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 GB 13511.1 | GB 10810.3 |
| 5 | 球镜顶焦度偏差 | 主子午面一 | GB 10810.1 | GB 10810.1 |
| 主子午面二 |
| 6 | 柱镜顶焦度偏差 | GB 13511.1 | GB 10810.1 |
| 7 | 柱镜轴位偏差 | GB 13511.1 | GB 13511.1 |
| 8 |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 GB 13511.1 | GB 13511.1 |
| 9 |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GB 13511.1 | GB 13511.1 |
| 10 |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 GB 13511.1 | GB 13511.1 |
| 11 |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 GB 13511.1 | GB 10810.1 |
| 12 | 装配质量 | GB 13511.1 | GB 13511.1 |
| 13 | 标志 | GB 13511.1 | GB 13511.1 |
| 备注 | 1. 标志项目包括定配眼镜的顶焦度、轴位、瞳距、光透射比分类等涉及处方、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
2. 当处方中包含本表中未列的参数，如多焦点镜片的位置、处方棱镜度、附加顶焦度等。这些参数也应符合GB13511.1要求。
 |

注：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一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不进行复检的情况：无。